

臺北市立北投國中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定期評量通知

一、考試程序表：

114.11.5

114年12月2日【星期二】		114年12月3日【星期三】			
節次	科目	節次	七年級	八年級	九年級
第一節 08:30-09:05	自習	第一節 08:30-09:15	歷公		
第二節 09:15-10:10	數學	第二節 09:25-10:10	地理		
第三節 10:20-11:00	自習	第三節 10:20-11:10	自習	自然	自習
第四節 11:10-12:00	國文	第四節 11:20-12:05	自然	自習	自然
第五節 13:20-14:10	作文	第五節 13:20-14:05	七、九年級：正常上課 八年級：社區技高參訪		
第六節 14:20-15:00	自習	第六節 14:15-15:00			
第七節 15:10-16:00	英語	第七節 15:15-16:00			

二、各科範圍：

科目	七年級	八年級	九年級
國文	第四課~第六課 語二, 自學二	L4-語二, 自學二, 文言文106-110	L4-L6, 自學二, 語文天地 文言文P.118-133 補充教材P.16-47
英語	L3~Review2	L3~R2	L3~Review2
數學	2-1~2-4	2-2~3-2	1-2P.70~2-2 (攜帶直尺、圓規)
自然	3~4章	第三章, 第四章	2-2~3-3, 6-1~6-3
社會	公民：L3~L4 歷史：L3, L4 地理：L3~L4	公民：L3~L4 歷史：L3~L4 地理：L3~L4	公民：L2(P.154-155)、L3~L4 歷史：L3, L4 地理：第3課~第4課(4-2) (P.36-52)

※數學科測驗時間為55分鐘，國文科、英語科、作文科、八年級自然科為50分鐘，其餘科目45分鐘。

※英語科含聽力測驗考試，全年級統一自15:20開始播放。

※科目代碼：國文=10、英語=11、數學=20、自然=A3、地理=03、歷公=77。

三、選擇題有電腦閱卷部分，一律採用『2B』軟心鉛筆於答案卡上畫記作答；

「非選擇題」部分務必使用藍、黑色墨水筆（或原子筆）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。

四、因故經准假缺考者，應於銷假翌日持准假單洽教務處補考，補考成績之計算依

『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』計算。若因H1N1等公告之疾病請病假者，

由教務處統一通知補考時間，其成績計算不予扣分，其他無故缺席者，不得補考。

五、請務必遵守本校考試規則，違者依其規定計算分數。

教務處 啟